

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BSSX20260011

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6年3月5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，《上海市防汛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宝山区铁力路（友谊路-水产路南侧）燃气配套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建设方案。

二、根据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立项批复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沪宝建（2025）FC310113202501973）以及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相关意见，工程主要内容为：

铁力路（友谊路-水产路南侧）拟敷设一根DN300燃气中压钢管，设计压力为0.4Mpa，涉及沙浦、浅弄河、新沙浦，均按现状实施。

燃气管穿越沙浦，管径DN300，采用定向穿越过河，直线长度约57米，管顶标高距离规划河底最小距离5.3米，两岸工作井侧边线距离规划河口线分别为50米和56.1米，距离现状河口线分别为51.7米和64.9米。

燃气管穿越浅弄河，管径DN300，采用定向穿越过河，直线长度约34米，管顶标高距离规划河底最小距离6.8米，两岸工作井侧边线距离现状河口线分别为104米和83.8米，距离现状河口线分别为105.3米和84.6米。

燃气管穿越新沙浦，管径DN300，采用围堰直埋过河，直线长度约35米，管顶标高距离规划河底最小距离1.5米，不设工

作井。

三、本项目围堰采用分段筑坝截留，分段先后实施，保证河道 1/2 的过流通畅，每段围堰长 6 米，顶宽 1.5 米，顶标高 4.3 米。

四、本工程应严格根据《上海市跨、穿、沿河构筑物河道管理技术规定》的要求实施，并严格执行河道蓝线要求，确保防汛通道畅通，不得侵占河道管理范围。

五、本涉河工程建成后，今后如遇河道整治、防汛抢险、城市规划建设等，你单位应积极予以配合。

六、本工程的地点、规模、方案等如有调整或者变更，应另行报我局审批。

七、本工程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，你单位应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并自行负责办妥有关手续，结合涉河工程予以落实。

八、你单位应进一步完善、细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影响范围内防汛设施的监测方案，落实好施工期间的防汛预案和防汛责任制，并于施工前到我局另行办理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》。

九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6 年 3 月 9 日

抄送：区城管执法局，杨行镇人民政府，区水利管理所。